

收文編號：1100002369

議案編號：1100414071001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505

案由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會決議(十六)檢討執行研究工作提升精進調查技術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運秘字第 110000068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中，歲出部分本會決議(十六)，有關檢討執行研究工作提升精進調查技術，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5 項本會決議(十六)(第三冊 1220 頁)：109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「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」編列 3,839 萬 9 千元，唯未有任何研究成果，顯未實察執行研究工作提升精進調查技術，110 年度預算又編列 3,672 萬 3 千元，不無浪費公帑之情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深入檢討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(含附件)

**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 
書面報告**

**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
110 年 2 月**

## 壹、通過決議第(十六)項

109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「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」編列 3,839 萬 9 千元，唯未有任何研究成果，顯未實察執行研究工作提升精進調查技術，110 年度預算又編列 3,672 萬 3 千元，不無浪費公帑之情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深入檢討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## 貳、以下謹就委員提案內容答覆說明如次：

本年度工作計畫「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」係執行「建立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」，該科技計畫自 109 年（即本年度起）至 112 年度止，期程四年，分別針對建立多模組運具紀錄器解讀能量、促進亞太地區運具紀錄器國際合作與技術交流、大範圍事故現場精密測繪、運具工程失效分析、多模組人為因素分析，與建立整合性安全調查方法等面向進行廣泛研究，目前各分項子計畫均按進度執行，成果豐碩，預期研究成果與年度績效指標均將達標。另除年度結案報告方式外，亦已實際應用計畫研究成果於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案，協助找出事故真正肇因，也大幅提升調查效率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